

协议书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南皮县远成五金制造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. 乙方系甲方的供货单位，经双方对账，截至2025年2月28日，甲方尚欠乙方货款本金151996.06元，大写：壹拾伍万壹仟玖佰玖拾陆圆陆分。

2. 乙方已向黄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，要求甲方支付货款，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，案号(2025)冀0983民初702号；(2025)冀0983执保230号之二。

甲、乙双方对上述纠纷，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内容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2025年3月10日前，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151996.06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壹仟玖佰玖拾陆圆陆分），付款形式为现汇与承兑各50%；作为延期付款及诉讼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的补偿（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、诉讼费、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、律师费等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），其他费用和损失（如有）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二、甲乙双方按本协议履行完毕后，双方确认此前与产品交易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，双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。

三、乙方承诺收到甲方支付全额货款后，当日内向受理本案的法院递交撤诉申请及解除保全申请书。甲方未支付上述货款，乙方不递交撤诉申请。

四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 _____

乙方：(盖章) _____

2025年 7 月 10 日

